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9日，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列載如下。

EDA工具的軟件使用權更新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晶門－中國及晶門－深圳已分別與華大九天就有關更新華大九天授予本集團EDA工具的軟件使用權訂立軟件使用權協議，期限為2021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本公司知悉華大九天為由中國電子間接持有約39.6%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此，其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軟件使用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軟件使用權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使用權更新(按合併基準)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軟件使用權更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事項

更新EDA工具的軟件使用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公告，內容有關更新華大九天授予本集團的軟件使用權。董事會宣佈軟件使用權將於2021年10月29日屆滿，因此軟件使用權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根據軟件使用權協議更新軟件使用權。

2. 軟件使用權協議條款詳情

除訂約方、具體EDA工具使用權數目及代價外，兩項軟件使用權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軟件使用權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就晶門－中國軟件使用權協議而言，訂約方為華大九天及晶門－中國
- (2) 就晶門－深圳軟件使用權協議而言，訂約方為華大九天及晶門－深圳

軟件使用權

華大九天分別授予晶門－中國及晶門－深圳軟件使用權，以安裝和執行一些用於IC設計的EDA工具，作內部使用及本集團自家產品開發之用。

期限

兩年(2021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代價

合共人民幣4,000,200元(含13%增值稅)，包括(i)授予晶門－中國軟件使用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40元，及(ii)授予晶門－深圳軟件使用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160元，乃經華大九天分別與晶門－中國及晶門－深圳考慮(i)華大九天將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ii)授予晶門－中國及晶門－深圳使用的具體EDA工具使用權數目；及(iii)同類服務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分兩期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2,000,100元(包括就授予晶門－中國軟件使用權支付人民幣400,020元及就授予晶門－深圳軟件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600,080元)，須於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及
- II. 人民幣2,000,100元(包括就授予晶門－中國軟件使用權支付人民幣400,020元及就授予晶門－深圳軟件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600,080元)，須於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

3. 訂立軟件使用權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華大九天致力於開發EDA工具、高端SoC解決方案和提供一站式設計生產服務。本集團自2001年開始一直使用華大九天(或其於中國華大集團旗下的前身公司)的EDA工具，並認為其EDA工具符合本集團對發展科技成本效益的要求。

董事批准關連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軟件使用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軟件使用權更新按正常或更好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馬玉川先生、王輝先生及葉楠女士作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軟件使用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本公司知悉華大九天為由中國電子間接持有約39.6%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此，其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軟件使用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軟件使用權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使用權更新(按合併基準)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軟件使用權更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電視／顯示器、筆記本電腦以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可穿戴產品、醫療保健產品、智能家居產品、工業用設備等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晶門－中國及晶門－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IC。

6. 關連人士的資料

華大九天致力於開發EDA工具、高端SoC解決方案和提供一站式設計生產服務。

據董事會所深知，華大九天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由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約26.5%；
- (ii) 由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13.1%；

- (iii) 由北京九創匯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2.0%，該有限合夥由井岡山乾元嘉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而井岡山乾元嘉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一名名叫王麗的個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iv) 由上海建元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3.8%，該有限合夥由上海建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上海建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一名名叫沈培良的個人最終實益擁有59%；
- (v)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1.1%，該公司為由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在內的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共同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 (vi) 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持有約6.4%，該有限合夥由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見下段(vii))持有約49%及由兩名分別名叫施安平及高琴的個人分別最終擁有約41%及10%；
- (vii) 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2%，該公司由包括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黃楚龍在內的機構及個人最終實益擁有；及
- (viii) 由江蘇韋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8%，該有限合夥由蘇州致芯方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蘇州致芯方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名叫劉越、吳海濱及陳大同的個人最終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約96.6%。

中國電子為一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為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電子及信息科技企業集團，專注於中國的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中國華大」	指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華大集團」	指	中國華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大九天」	指	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為整合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全部IC業務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IC」	指	集成電路晶片
「軟件使用權」	指	華大九天分別授予晶門－中國及晶門－深圳的一項非專用全球性軟件使用權，以安裝和執行一些用於IC設計的EDA工具，作內部使用及本集團自家產品開發之用

「軟件使用權協議」	指	晶門－中國軟件使用權協議及晶門－深圳軟件使用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oC」	指	系統晶片
「晶門－中國」	指	晶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門－中國軟件使用權協議」	指	華大九天與晶門－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更新華大九天授予晶門－中國的軟件使用權
「晶門－深圳」	指	晶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門－深圳軟件使用權協議」	指	華大九天與晶門－深圳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更新華大九天授予晶門－深圳的軟件使用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 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 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王輝先生及葉楠女士；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組成。